2019年\_自动化工程\_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研究生院宜宾分院全日制研究生同样参评。

2．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3．轻视实践，必修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者；

4．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5．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6．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玉华（学院院长）  
 委员：雷颖（学院党委副书记）、邹见效（学院副院长）、刘科（学院副院长）、郑宏（学院院长助理）、黄建国（教师代表）、童玲（教师代表）、程洪（教师代表）、 刘玮（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陶珉（研究生辅导员）、贾东力（研究生辅导员）、 杜宇（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姓名、学号、综合测评得分、排名、拟评定奖学金等级

等）；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将根据各年级的学生人数比例按照年级进行分配。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 www.auto.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 学生科公告栏（主楼 C2-405）

3．公示内容：姓名、学号、综合测评得分、排名、拟评定奖学金等级等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taomin@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507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动化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

附件：

自动化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一、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新生奖学金）**

（一）评选办法：

根据奖学金名额，按照录取优先顺序（不分专业），根据成绩进行评定。

（二）评选方式：

按照成绩，录取优先顺序如下：第一志愿（报考本校自动化工程学院，且报考专业与录取专业相同）、院内调剂（报考本校自动化工程学院，报考专业与录取专业不同；）、校内调剂（报考本校其他学院）、校外调剂。

（三）排名原则：

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排序（若总分相等，按照初试成绩高低排序）， 本科院校为“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推免生均可获得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二、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定资格：

1．学生成绩学分资格审查标准合格， 由研究生科教学系统为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课程学分。

2．必须参加至少 10 次自动化工程学院学术活动和 10 次自动化工程学院研会活动，参与次数主要以研会统计表、辅导员审核为准。（研究生院宜宾分院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宜宾分院管理办法来核定）

（二）评定办法：

奖学金评定成绩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两个模块构成，达到评定资格的

同学，按照奖学金总分（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测评总分）排名评定奖学金等级。如果在当年有发表高水平文章统一纳入研三年级参评。

1．学业成绩

2．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

其中： 1）为某门学位课的实得分；

2）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3）为某门学位课的学分；

4）为某门学位课程的平均分：学校统考课程的平均分以学院参与该课程考试的成绩总分为单位；非学校统考课程的平均分以学院参与该课程考试的成绩总分为单位（若该课程授课老师不唯一且考试试卷不同，则按不同试卷分开计算）；60分以下的成绩不计入成绩总分进行平均分核算。

3．综合素质测评

综合素质测评分包括优秀骨干、科技创新能力、文化素质、其他四个部分组

成，研究生在当年 9 月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逾期不

受理。

【优秀骨干】

凡是评比当年度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以研究生院进行干部统计备案的

研究生社团为准），包括校、院研究生会及社团干部、班长、班委、党支部干部、

助管，由相应管理部门对各干部考核，根据考核成绩予以加分，只记最高项，不

累加。

|  |  |  |  |
| --- | --- | --- | --- |
| 职务 | 优 | 良 | 一般 |
| 党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部长及党支部书记 | 6分 | 4分 | 3分 |
|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建委员会副部长及党支部支委（不含支书） | 5分 | 3分 | 2分 |
| 班长、研会部长及党建委员会干事 | 4分 | 3分 | 2分 |
| 研究生社团骨干及研究生会干事等其他 | 3分 | 2分 | 1分 |

注：研究生会若获得本年度学校评选的“最佳优秀研会”称号，全体研会成

员加 4分；若获得“优秀研会”称号，全体研会成员加 3分；若获评“特色研会”则全体研会成员加 2 分。学生所在党支部若获得本年度校级 “优秀党支部一等奖”称号，党支部全体党员加 4 分，“优秀党支部二等奖” 党支部全体党员加 3分，“优秀党支部三等奖” 党支部全体党员加 2 分。

【科技竞赛】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类竞赛获奖，凭获奖证书可获得相应评分。

不同赛事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计入最高获奖项。团队参赛个人相应得分减半。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评分值 |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含国际级） | 一等奖 | 8分 |
| 二等奖 | 6分 |
| 三等奖 | 5分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7分 |
| 二等奖 | 5分 |
| 三等奖 | 4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2分 |

【文化素质】

参加院级（研会、学院）、校级(校团委、校研会等)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类竞赛获奖，凭获奖证书或文件可获得相应评分。多个赛事获奖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只记入最高分值奖项，团队参赛获奖的个人对应分值减半。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评分值 |
| 文体竞赛 | 国家级（含国际级） | 一等奖 | 7分 |
| 二等奖 | 6分 |
| 三等奖 | 5分 |
| 省市级 | 一等奖 | 5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2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3分 |
| 二等奖 | 2分 |
| 三等奖 | 1分 |
| 院级 | 一等奖 | 2分 |
| 二等奖 | 1分 |
| 三等奖 | 0.5分 |

【其他】

1．凡是为国家公益及慈善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加 5 分。（以国家承认的公益慈善组织相关证明为准， 且公益慈善组织必须是经国家民政部认定并具有国家民政部颁发的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的全国性慈善组织）。

2．参与基层挂职两周以上的加 3 分。（需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本人基层挂职锻炼总结报告）。

3．参与社会实践，为学院、学校、社会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加分。 相关社会实践成果获得我国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及奖励的加 3 分（以获奖证书及证明为准），获得国际组织认可及奖励的加 6 分（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认可为准），获得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自身以及被称为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多个附属组织认可的加 9 分（以联合国官方主页对于“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认定为准）。若为团队获奖，加分减半。

4．作为技术骨干指导本科生参与各类竞赛做出相应贡献， 视其工作考核结果优、良、中分别加 3、 2、 1 分。（包含：全国智能汽车竞赛、电子科技大学“科沃斯杯” 智能机器人设计竞赛、 自动化工程学院创客中心名誉指导学长）。

（三）排名原则：

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成绩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之和从高

好到低排名。

**三、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定方式：

由导师根据同学的科研情况评定

（二）评定办法：

三年级硕士奖学金主要以科研为主，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导师的招生人数和前一年的科研状况给各个导师分配名额。学生本人入学以来在 SCI 检索源刊物或者在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详见《电子科技大学通信、计算机等领域常见 A类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不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由奖学金评审小组直接评为一等奖学金，具体需学生提供相关证明；在 EI 检索源刊物或者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详见《电子科技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导师分配奖项可以考虑在原有奖学金基础上提升一级。

奖学金名额分配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导师（团队）学生总人数/年级总人数\*0.5+导师（团队）科研经费/

学院总经费\*0.5；

名额=研究生院分配总名额\*导师（团队）指数；

导师（团队）科研经费按照上一年考核结果计算。

**四、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博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全部为三等奖。

博士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主要由奖学金评定综合评定：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凡是以第一作者（不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发表论文，学术成果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和汇款凭据为依据。

2．发明专利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包括已经获得申请号的学生发明人。

3．积极投身科学技术研究，科研能力比较突出者优先。

4．博士阶段学术科研成果参评的申请人以增量成果参评。

自动化工程学院

2018年 12 月